

#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43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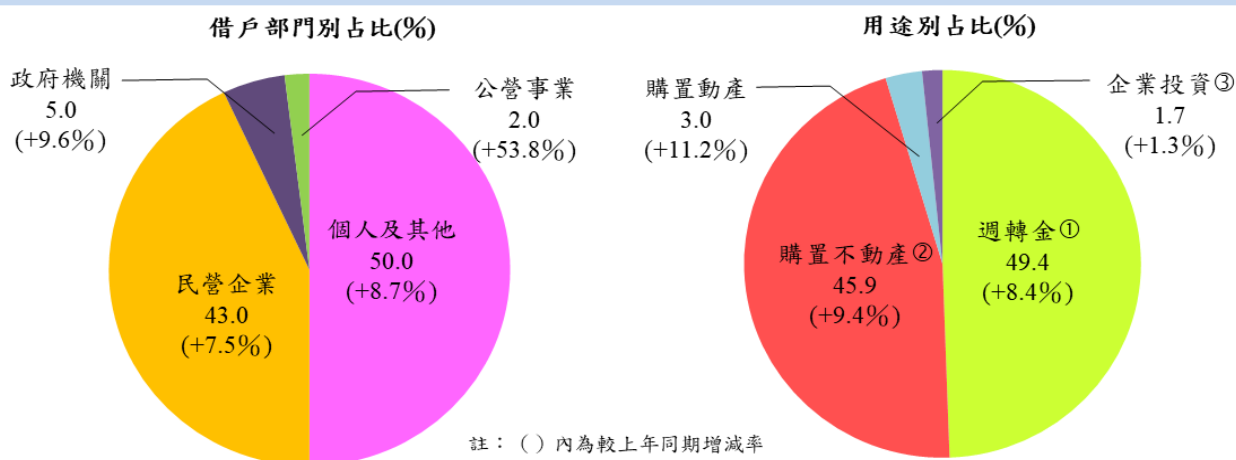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 111 年 5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 8.8%

一、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年增 2 兆 6,449 億元：依據中央銀行資料，今(111)年 5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為 32.6 兆元，較 110 年同月底增 2 兆 6,449 億元，增幅 8.8%。就借戶部門別觀察，以對個人及其他放款餘額增 1 兆 3,005 億元(+8.7%)最多，對民營企業放款增 9,741 億元(+7.5%)居次，對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亦增 3,703 億元(+19.3%)；若就用途別觀察，增額主要為各部門購置不動產與週轉金，分別增 1 兆 2,908 億元(+9.4%)及 1 兆 2,489 億元(+8.4%)。

### 111 年 5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流向



二、對製造業放款增額居冠：依公民營企業借戶行業別觀察，111 年 5 月底對製造業放款餘額占比最大，較上年同月底增 3,383 億元最多，增幅 6.3%；對不動產業放款增額 3,067 億元居次，增幅 11.6%，再其次為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增 2,293 億元(+39.8%)。

三、製造業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放款餘額增最多：若就製造業中業別觀察，對電子零組件業放款餘額最高(占製造業 19.0%)，惟年減 9.2%；對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同月底增 1,308 億元(+18.0%)增最多；其他放款較多之業別包括金屬製品業與基本金屬業等，分別增 6.3%及 16.2%。

### 111 年 5 月底全體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按借戶行業別 (億元)



註：( ) 內為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附註：① 週轉金係指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及生產、推銷、管理費用等支出，其他消費性貸款，辦理證券融資，個人購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等金融商品之理財週轉金，中小企業主以個人名義借款供所營事業使用之營運週轉金均包括在內。  
② 購置不動產係指購買土地、建物、廠房、住宅等，此外建築及改建房屋費用(含建築貸款中用於建築之週轉金用途者)、房屋修繕貸款亦包括在內。  
③ 企業投資包括併購企業、購買長期股權、原始創設投資等。  
④ 包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